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

昌州财教[2018]34 号

关于拨付2018年自治区技工院校资助补助 (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)经费的通知

阜康市财政局、呼图壁县财政局、吉木萨尔县财政局、玛纳斯县财政局、奇台县财政局、昌吉职业技术学院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拨付2018年自治区技工院校资助补助(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)经费的通知》(新财教[2018]57号)文件,以及2017年12月学校在校生人数测算,现拨付你单位、县(市)2018年技工院校学生资助补助经费

万元，其中：国家助学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，免学费 万元（详见附件2）。支出请列“2050303 技工教育”科目。

请你单位、县（市）进一步强化责任，确保资金及时、足额分配至相关学校。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，督促资金使用单位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严格按照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管。同时，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[2016]113号）和《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教[2016]236号）文件要求，认真填报《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》，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三个工作日内反馈昌吉州财政局。

- 附件：1. 2018年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分配表
2. 2018年技工院校国家免学费补助资金分配表
3. 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

2018年5月18日



抄送： 本局预算科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17年5月18日印发

附件1:

2018年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人/万元										
学校名称	2017年12月 资助人数	上年缺口 资金	2018年所 需资金	学校结余	使用上年 度结余	已预拨 资金	冲减结余和预拨资金后此次拨付资金			
							合计	其中		
								中央资金	自治区资金	地县分担 资金
昌吉技师培训学校 (昌吉职业技术学院)	225	8.77	45	0	0	0	53.77	43.02	8.61	2.14
呼图壁县技工学校	20	1.42	4	0	0	0	5.42	4.34	0.86	0.22
吉木萨尔县技工学校	47	0.69	9.4	0	0	0	10.09	8.07	1.62	0.4
玛纳斯县技工学校	14	0	2.8	0	0	0	2.8	2.24	0.45	0.11
阜康技师学院	184	0	36.8	0.42	0.42	0	36.38	29.1	5.82	1.46
奇台高级技工学校	95	2.9	19	0	0	0	21.9	17.52	3.5	0.88
合 计	585	13.78	117	0.42	0.42	0	130.36	104.29	20.86	5.21

单位: 人/万元

附件2:

2018年技工院校国家免学费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人/万元

学校名称	2017年12月 资助人数	上年缺口资 金	2018年所需 资金	学校结余	使用上年度 结余	应拨付	此次拨付资金		
							合计	其中	自治区资金
昌吉技师培训学校 (昌吉职业技术学院)	946	87.04	189.2	0	0	276.24	209.94	167.95	41.99
卓康技师学院	516	0	103.2	32.15	32.15	71.05	54	43.2	10.8
奇台高级技工学校	284	20.54	56.8	0	0	77.34	58.78	47.02	11.76
吉木萨尔县技工学校	156	0	31.2	0	0	31.2	23.71	18.97	4.74
呼图壁县技工学校	71	21.6	14.2	0	0	35.8	27.21	21.77	5.44
玛纳斯县技工学校	76	0	15.2	0	0	15.2	11.55	9.24	2.31
合 计	2049	129.18	409.8	32.15	32.15	506.83	385.19	308.15	77.04

